



新加坡商頗爾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頗爾」) 銷售標準條款與條件

1. 相關條款：本條款與條件規範頗爾訂購單、報價、提議或確認通知單（視情況而定）（以下簡稱「頗爾文書」）所提及之產品、設備與相關服務（如果有的話）（以下簡稱「本產品」）之購買與銷售。無論本條款與條件是否納入頗爾向其供應任何本產品之任何人士（以下簡稱「買方」）所為之要約或接受，該要約或接受係以買方同意本條款與條件為條件。頗爾拒絕買方任何訂購單或文件上之所有附加或不同條款。
2. 報價：頗爾所為的所有報價，得予以變更或取消，無須給予買方事前通知，但報價另為規定者，不在此限。報價之作成係以頗爾核准買方之信用為條件。所有銷售契約與訂單，僅於頗爾依頗爾文書之規定以書面核准並接受時，方生效力。
3. 付款：買方應依頗爾文書之規定支付購買價格全額，或如未報價（或報價不再有效）時，應依接受買方訂購單之日當時頗爾價目表所列價格，付款予頗爾。除頗爾文書另為規定外，與本產品（及/或任何內含服務）相關之費用、儲藏、保險與所有稅款、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應由買方支付。如頗爾被要求支付任何該等收費時，買方應立即償還頗爾。頗爾亦得於任何時候收取(i)燃料或能源附加費用，或(ii)最低訂購單金額附加費用（附加於每項本產品價格之外）。

所有支付款項係於發票日後三十（30）天內到期，但頗爾文書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買方未於到期日或之前付款，則在不影響頗爾可得利用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之情況下，頗爾應有權(i)就到期日前未收取之所有款項，依相關法律許可之最低利率收取月息（該利息將自付款日起計算並按日計息，直到頗爾實際收到支付款項為止）、或(ii)取消訂單契約或暫停進一步交貨予買方。頗爾收取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時所承擔之所有合理費用與支出（包括法律費用），應由買方支付。所有銷售係以頗爾信用部門核准為條件。

買方與頗爾均承認，當個人依新的銀行或郵件指示冒充企業請求付款時，會有銀行詐欺風險。為避免此項風險，買方在利用新的指示郵寄或匯款之前，必須透過打電話給頗爾並與應收帳款代表人講話，以口頭確認任何新的或變更的銀行匯款或郵件指示。頗爾將提供買方與該指示相關的資訊。雙方當事人同意，他們將不會發動郵件或匯款指示變更及要求立即依新指示付款，而是會提供十（10）天緩衝期，在的任何新的或未付款項到期之前，利用新指示查證任何付款指示變更。

4. 交貨及風險：頗爾將盡合理努力依頗爾文書引用的交貨時間提供本產品（及任何內含服務）。交貨條款係依據頗爾文書之規定。除頗爾文書另有規定外，交貨條款為頗爾設施工廠交貨（201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頗爾對於遲延交貨不負任何責任，包括因遲延交貨導致的直接或衍生性損害賠償。

(i)如頗爾已同意交付本產品至買方場所，則在頗爾將本產品交付至買方場所時，及(ii)在任何其他情況時，則在訂購單的本產品準備好自頗爾設施/場所派送或由買方收取時，本產品之所有風險與產權移轉予買方。買方應為頗爾就本產品安排適當保險，投保期間直到本產品產權移轉予買方。頗爾保留頗爾依本合約運送予買方之本產品擔保利益，且買方據此將該擔保利益賦予頗爾，直到頗爾收到有關本產品之支付款項為止。產權一旦移轉，買方有義務投保。
5. 服務：頗爾將提供於正常營業時間提供頗爾文書（或頗爾簽署之其他文件）明文所述服務，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買方於此等時間以外所要求之服務、或在已報價或已合意服務以外之服務，將依頗爾當前費率表收費，包括加班費在內（如果適用的話），並將附加於頗爾文書（或頗爾簽署之其他文件）概述之收費之外。

6. 變更及相關費用：即使於此有任何相反規定，僅限於(i)買方以事前書面通知頗爾且頗爾書面確認該項通知；及(ii)依頗爾滿意之條款，方得修改或終止/取消本合約，及延後或變更本合約之已排定運送。買方應支付頗爾所有頗爾因任何修改、終止/取消、延後及/或變更所估算之費用、收費及/或花費，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終止/取消費、重新進貨費、儲存費、保險費、或運費、非重複性工程或生產費，以及買方無故終止所需花費加上合理獲益。
7. 買方造成的遲延：如頗爾於頗爾書所指交貨日期或依頗爾通知已準備交付本產品，但因買方之便利或其他由買方負責之原因而遲延交付本產品，則就符合經合意付款里程碑之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執行交貨。在該等情況下，頗爾有權如同已交貨般地開立發票予買方。
8. 本產品退還：在無頗爾的事前書面授權及運送指示之情況下，不得以任何理由退還本產品。在無頗爾授權之情況下所運送之本產品，應由買方付費退還之。
9. 保證：
 - (a) 有關本產品，並未針對某特定目的提出可銷售性或適用性之保證，且除本條款與條件規定者外，亦無任何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證。
 - (b) 自頗爾交貨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以下簡稱「保固期間」），頗爾保證由頗爾所製造之本產品如適當安裝使用，按頗爾明定的額定值、規格明細與設計條件操作，將符合該本產品在其產品目錄與資料、或任何其他頗爾本產品報價上所顯示的頗爾規格明細。頗爾就任何本產品保證僅限於（依頗爾單方裁量定之）在保固期間，替換、修理該項不符合頗爾本產品規格明細之本產品、或核給信用。
 - (c) 頗爾進一步保證，所有服務將以技術熟練方式執行，且頗爾將利用合格人員（此項保證應於服務完成後繼續有效存在 90 天）。頗爾就任何服務保證所負責任僅限於（依頗爾單方裁量定之）重複該項服務，且在上述 90 天期間不符合本項保證或就不合格部分核給信用。
 - (d) 如頗爾認定任何保證主張，事實上並未涵蓋於上述保證之內，買方應就任何額外要求之服務或本產品支付頗爾慣常收費予頗爾。買方應立即以書面將任何保證主張通知頗爾，並給予頗爾得檢查及測試所宣稱有瑕疵本產品之機會。買方應提供頗爾一份本產品正本發票之影本，並支付所有運費將任何本產品退還至頗爾工廠、或頗爾指定之其他工廠。所有保證主張應隨同檢附完整細目，包括系統操作條件在內（如果適用的話）
 - (e) 對於頗爾以外之人在頗爾工廠外更改任何本產品，或本產品被誤用、濫用、不當安裝、適用、操作、維護或修理、更改、意外事故，或使用、存放、運輸或處理之過失、或買方之其他過失，頗爾絕不負責。
10. 本資料之所有權：頗爾製作或揭露之所有裝置、設計（包括草圖、計畫與規格明細在內）、預估數、價格、電子數據及其他文件或資訊（以下簡稱「本資料」），以及所有相關智慧財產權，應仍為頗爾之財產。頗爾授與買方僅在使用買方依此向頗爾所購買本產品之必要範圍內，得使用本資料之非獨家、不得轉讓授權。未經頗爾事前書面同意，買方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本資料。當成頗爾交付本產品予買方之條件之一，買方不應直接或間接，且不應使其受雇人員、代理人及代表人：(i)更改或修改本產品、(ii)拆解、反編譯或反轉工程或分析本產品，(iii)移除任何本產品識別或專有權警語、(iv)修改或創造衍生作品、(v)或者採取任何牴觸頗爾對本產品之技術或智慧財產之行動，及/或(v)協助或要求其他人為述任何行動。

11. 專利或商標侵權及產品責任：買方並無權限得代表頗爾作出與依此所售出之本產品相關之任何聲明、陳述或保證。對於因為依據買方之規格明細所製作或製造之本產品、或因買方未經授權使用本產品、或因頗爾以外之人對本產品作成任何變更或更改或使用本產品、或因包含或合併頗爾本產品之任何買方產品之製造、銷售或使用，而造成對頗爾提出任何相關專利、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侵權索賠或責任時，買方應賠償頗爾並自費為頗爾抗辯。
12. 不可抗力：對於極端氣候、天然災害、火災、意外事故或其他天災；罷工、停工或其他勞工短缺或動亂；封鎖、抵制、禁運或關稅；恐怖主義或恐怖主義行動、戰爭或戰爭狀況或內亂或暴動；公共或私人通訊網絡故障；貨運業者遲延或其他工業、農業或交通動亂；正常供應來源失靈；傳染病、流行病、接觸性傳染病、疾病或隔離；法律、法規或任何政府行動；或非頗爾可合理控制之任何原因而引起與未履約或履約情況不佳相關之任何違約行為，頗爾絕對不負任何責任。於該（等）事件持續期間，頗爾之履約行為應予以免除並被視為予以暫停，並依此予以延後或調整其後一段合理時間。
13. 責任限制：頗爾絕對不負責任何附帶、特殊、衍生性或其他損害賠償，包括利益損失、重新製造成本與重作成本、及喪失買方產品成本（頗爾產品與服務之價格除外），無論請求權主張為何（侵權、違反契約或保證或其他），且無論法庭地為何，無論是否因或有關任何其產品或服務之製造、包裝、交付、儲存、使用、誤用或未使用或轉售、或任何其他原因。在未限制上述一般性規定之情況下，對於超過依本條款與條件出售予買方之本產品或本服務而支付予頗爾之價金之任何損失或損害，頗爾絕對不負責。
14. 抵銷：買方不得對頗爾積欠買方之任何負債，尋求執行或執行抵銷買方積欠頗爾之任何負債，反之亦然。
15. 出口/進口控制：當成頗爾將本產品及/或零件交付予買方之條件之一，有關買方出口或轉售本產品，買方同意遵守國際武器貿易條例（以下簡稱「ITAR」）及出口管理條例（以下簡稱「EAR」）、依據此等條例發布之法規及任何其後修正規定，以及所有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與美國）政府出口控管法律與法規（包括有關出許可證、限制出口至禁運國家、限制出售予特定人士及/或企業之法律與法規）之所有規定要件。買方亦應負責有關本產品進口至買方國家或至本產品進口地之所有特許、核准、同意登記、支付關稅或徵收款。
16. 保密條款：如頗爾揭露或允許買方存取具機密性質「專門知識」之任何研究、開發、技術、經濟或其他商業資訊，無論是否成為書面，在未經頗爾事前書面同意之情況下，買方不得於任何時候利用任何該資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揭露該資訊。如買方與頗爾已簽訂另外的保密合約，該合約之條款與條件應優先於本條之規定。
17. 雜項規定：本條款併同頗爾開立或簽章之任何報價、訂購單或確認函，構成雙方當事人間之完整及唯一合約聲明（以下簡稱「本合約」），併取代買方文件所包含之任何條款，但經頗爾另外簽章者，不在此限。除非以頗爾已簽章之書面文件為之者外，不得變更或取消本條款與條件之任何部分。交易或履約過程、商業慣例、或未實施任何條款，不應被當成修改本條款與條件。如任何本條款無法實施，該條款應僅限於在使該條款得實施之範圍內，且所有其他條款應仍完全有效。本條款與條件及頗爾與買方之間之契約，應受中華民國台灣法律拘束，且就或有關本合約（包括有關其存在、效力或終止之問題）所產生之任何爭端，無論是否為契約性，應依台灣仲裁法律，在台灣台北提交為最終具拘束力之仲裁。該仲裁應屬機密，且得以中文或英文為之。仲裁應在台灣台北進行，且雙方當事人明示同意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以下簡稱「ROCCAA」）之管轄權，此係簽訂本合約之條件之一。仲裁庭應由三名仲裁人組成，雙方當事人各任命一名重裁量，並依上述明定仲裁規則指定第三位仲裁人。如無法就第三位仲裁人達成合意，應由 ROCCAA 任命第三位仲裁人。

2020.11